

中国健康传媒集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中国健康传媒集团 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 关于开展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 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党的二十大对保障人民健康、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作出了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党对药品监管工作的高度重视。药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执业药师是加强药品质量管理和提供药学服务的专业技术力量。执业药师制度是“人民药监为人民”的重要制度体现。

“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是一项树立执业药师形象，展现执业药师风采，持续推进执业药师制度建设，促进执业药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发挥优秀执业药师的示范引领作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按照《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的通知》（药监综〔2022〕84号），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联合主办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 办：中国健康传媒集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承 办：《中国医药报》社

天创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药师在线）

媒体支持：《中国医药报》

食事药闻 APP

中国食品药品网

健康中国网

二、申报条件

“身边最美药师”被推选人必须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并注册在药品生产、经营（批发、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且注册在岗时间不低于5年。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遵纪守法，执业行为规范，职业道德高尚，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差错事故，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爱岗敬业、履职尽责。认真负责，业务精湛，在药学（中药学）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或在加强药品质量管理和促进公众合理用药方面做出杰出贡献，得到社会公众认可，获得较大荣誉。

（二）扎根基层、心系公众。在保障药品供应、维护公众健康等工作中默默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事迹。

（三）以人为本、服务患者。积极开展慢病管理、健康宣教等药学服务工作，在减少用药风险、保障用药安全、提升药物治疗效果方面成效显著。

（四）热心公益、奉献爱心。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活动，

在普及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和合理用药知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三、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设置“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领导小组，活动办公室设在中国健康传媒集团，采取专家评审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选。

（一）第一阶段，推选征集。各省（区、市）药监局应积极动员部署，充分借助当地的主流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同时报送被推选人材料和本地活动开展及宣传情况。

（二）第二阶段，专家初审。专家组对被推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入围人员名单（暂定50名）。

（三）第三阶段，网络投票。对初审入围人员进行网络投票。

（四）第四阶段，终审评定。根据初审评定结果，结合网上投票情况，评选出30名“身边最美药师”（最终发布数量，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并公示5天。公示期间如被推选人被举报有“挂证”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取消评选资格。公示期结束后与各省（区、市）药监局核实被推选人信息，最终名单在中国健康传媒集团的相关媒体上进行报道。同时，结合各地开展工作情况，评选出10个左右的优秀组织奖。

四、其他事项

（一）“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请各省（区、市）药监局填写《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联络人信息表》（见附件1），于2023年1月17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办公室电子邮箱 zmys@health-china.com。

（三）请各省（区、市）药监局按《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

活动被推选人材料要求》（见附件2）报送推荐材料，每省推荐人数不超过5人。2023年5月31日前，纸质材料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南路甲2号“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办公室（邮编100082，联系人：刘冰，电话010-83025931）。电子材料发送至zmys@health-china.com。电子材料务必压缩打包，邮件标题及各文件名格式为“省一执业单位一姓名（推荐表/详细事迹/视频说明/视频/照片）”。

（四）所有推荐材料应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主办方亦不承担以上问题及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将保留取消活动资格及追回授予荣誉的权利。

附件：1.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联络人信息表

2.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被推选人材料及相关要求

中国健康传媒集团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

2023年1月10日



附件 1

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联络人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 被推选人材料及相关要求

各省（区、市）药监局应按如下要求提交材料，被推选人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接收。

一、纸质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推荐表》（见附表）。表中“省（区、市）药监部门推荐意见”处应加盖省（区、市）药监局公章。

（二）被推选人详细事迹介绍（2500—3000字）。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务介绍（100字左右），主要工作及业绩（2500字左右），获得国家、省、地市级荣誉（200字左右），社会兼职等相关内容（200字左右）。详细事迹介绍应职责突出，详尽生动，确保内容真实，情节具体，可读性强。A4纸打印。附在当地主流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宣传的网址和内容截图。（文字材料范例见 https://mp.weixin.qq.com/s/eTUh_v_f8QA47Df1PSinOA 在中国食品药品网搜索“申屠银洪：传承中药炮制技艺的杭州工匠”；<https://mp.weixin.qq.com/s/eUCA18HCL0yagOtgSTVxxA> 肖忠香：30年扎根藏区，以“匠心”守“初心”）

（三）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可见。

二、电子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推荐表》（材料一）、被推选人详细事迹介绍（材料二）、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

相关证明材料(材料三)。材料一、二为 WORD 格式,材料三为 PDF 格式。

(二)被推选人照片。二寸白底证件照一张、六寸工作照一张,画面清晰,图片格式为 JPG,图片需大于 1M。

(三)被推选人视频材料。要求如下:

1.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推选人自我介绍、工作环境和工作经历、专业技能、获奖情况等展示。时长 2—6 分钟,格式为 MOV 或 MP4,文件大小为 50M—1G。

视频画面应清晰稳定,鲜活丰富,制作精致,可配适宜的文字与音乐。被推选人出镜时应当佩戴注明执业类别和执业药师称谓等内容的工作牌,着装符合健康服务行业要求,仪表端庄整洁。(视频范例见 <http://www.cnpharm.com/c/2021-11-23/809829.shtml> 在中国食品药品网搜索“上海许小燕:专业专注 服务为荣”)。

2.视频的文字说明。WORD 格式,包括姓名、执业地区、执业单位名称以及拍摄的视频内容简介,字数为 200—300 字,并附在当地主流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宣传的网址和内容截图。

附表: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推荐表

附表

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				
执业单位				
政治面貌		民 族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批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药店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药店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药店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地址			邮 编	
办公电话			移 动 电 话	
最高学历		学 位		专 业
职务/职称			累计从事药学工作年限	
执业药师注册证号			注册在岗时间	
被推荐人 主要事迹	<p>内容包括现任岗位职务，药学专业学习、工作的起始时间、经历及优秀事迹摘要，字数为 300—500 字。</p> <p>另附页报送 2500—3000 字的详细事迹介绍。</p>			
被推荐人 近五年 获得表彰 奖励情况	<p>获得表彰奖励情况简介，字数为 100—200 字。相关证明须附复印件。</p>			

<p>被推荐人 个人承诺</p>	<p>本人郑重声明：</p> <p>1.本人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遵纪守法，执业行为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差错事故，不存在“挂证”等行为。</p> <p>2.为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提供的文字、视频、图片等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材料。</p> <p>3.本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材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该同志诚信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符合推荐条件，现予以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省（区、市） 药监部门推 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注：被推选人详细事迹介绍、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随该表一同报送。纸质版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南路甲2号“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办公室（邮编：100082，电话：010-83025931），电子版发送至：zmys@health-china.com。